

內政部消防署因應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專家協助團隊 服務簡要說明

一、 背景：

消防同仁因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勤(業)務，長期處於高危險性環境中執勤。各級消防機關維護消防同仁心理健康現行作法，大部分採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行政院 102 年 4 月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規定，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據以提供消防同仁心理諮商，並無就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採取壓力檢測、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機制，然基層同仁遇有類似心理疾患，往往不知所措，抑或擔心被貼標籤、工作受影響，不敢向長官同事反應，導致長期心理壓力無法舒解。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對於救災同仁 PTSD 之照護，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函頒「消防機關因應重大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導原則」，並推動一系列完善照護機制相關作為，為進一步使同仁免除求助標籤化疑慮，於 111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因應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專家協助團隊委託服務採購，以公開評選廠商方式，找尋合適的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相關服務。

二、 目的：以全國各消防機關參與災害事故第一線救災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為對象，於災害事故後，協助消防機關進行壓力

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並提供機關後續處理相關專業建議及轉介，以及上開人員於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下進行個別諮商等。

三、合作對象：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提供全國近百位執業登記心理師協助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相關服務。

四、服務內容：

項目	單價 (單位：新臺幣 元)	服務內容
壓力 檢測	1,500 (1人/1次)	每人2次 可採團體施測，內容須有個別報告與建議
團體 諮商	3,000 (1團/1.5小時)	每場次1.5小時以內 每團2次 每團至少3人參加，最多以10人為限，並以1至2位心理師帶領為限
	400 (1次/1團)	每團可搭配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材2次
個別 諮商	2,000 (1心理師/1小時)	每次1小時以內 每人每年6次
	400 (1次/1人)	每人可搭配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材3次
※個別諮商單次時間如未達30分鐘以半小時計價。 ※團體諮商單次時間如未達45分鐘折半計價。		

五、服務聯繫窗口：

內政部消防署窗口：人事室梁小姐 02-81959119#6518

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窗口：劉小姐 02-2532-6180#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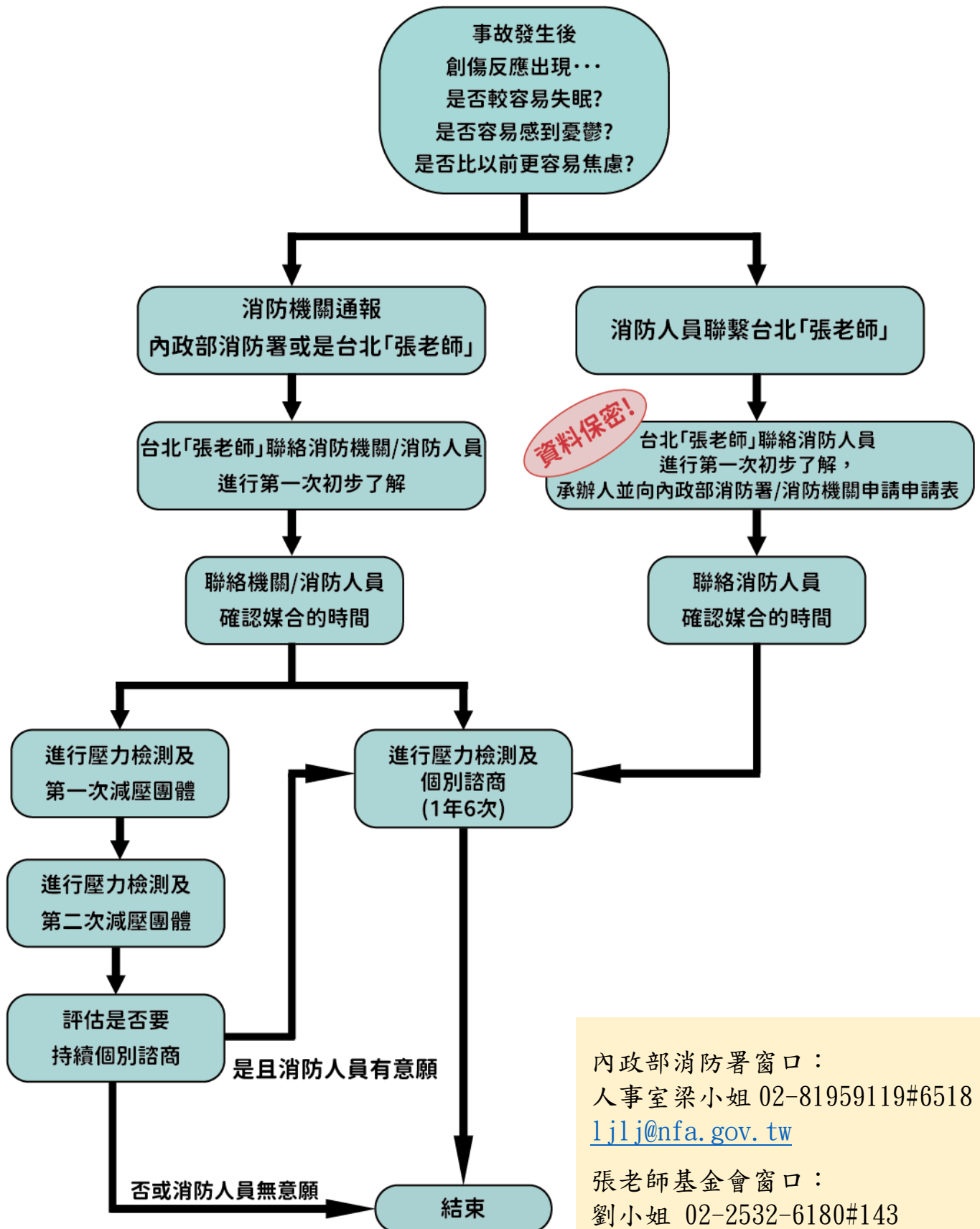
六、服務流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進行服

務，如第 4 頁至第 7 頁內容。

七、 **服務申請表件**：如第 8 頁至第 10 頁內容。

八、 **服務效益**：使第一線從事救災救護勤務的基層消防人員，在免於疑慮的情況下多一項選擇，勇敢的將埋藏內心的感受說出來，尋求專業諮商人員的協助，走出內心的陰影，邁向康莊大道，回歸正常的生活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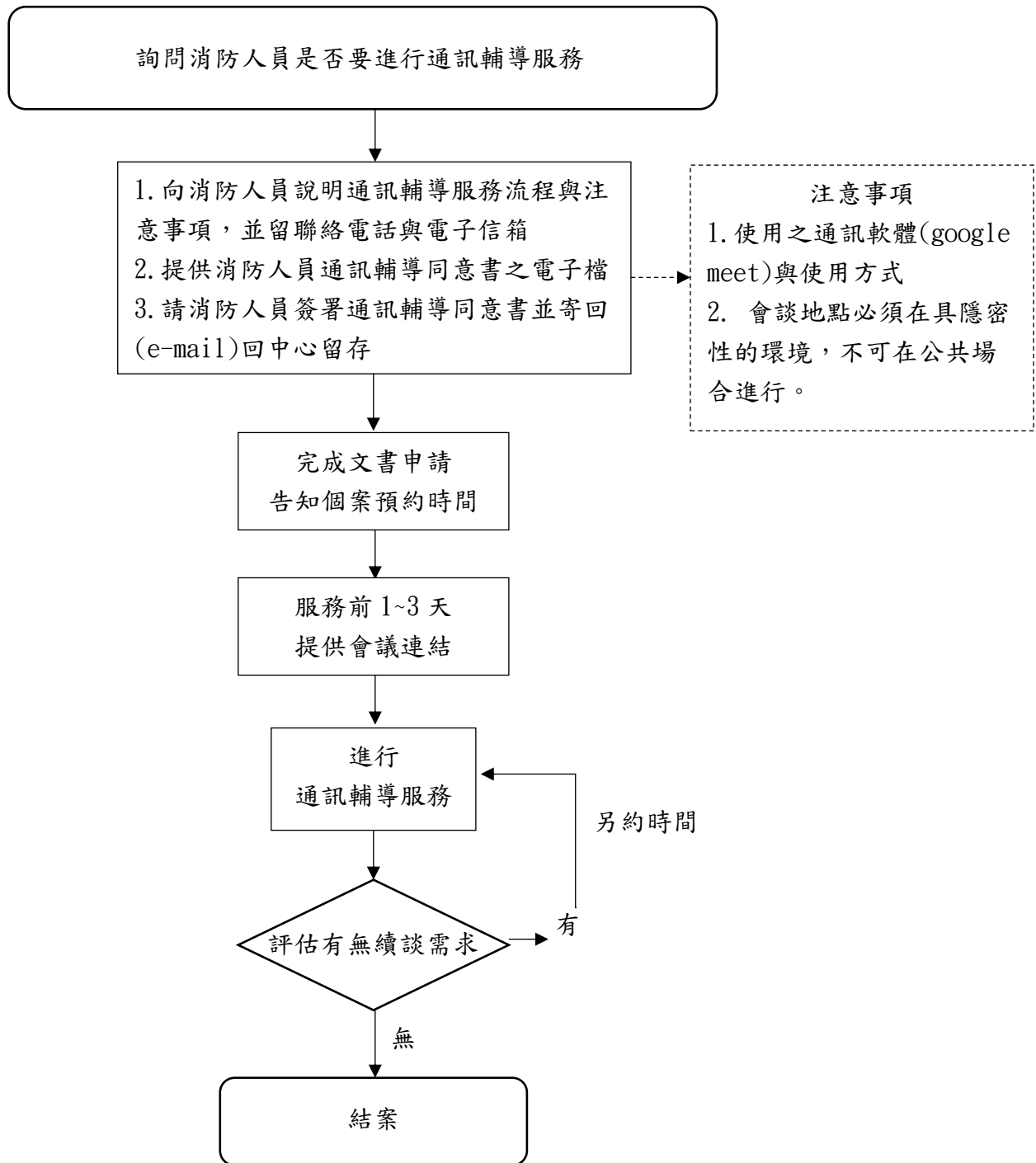
因應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專家協助團隊「張老師」服務流程



內政部消防署窗口：
人事室梁小姐 02-81959119#6518
ljlj@nfa.gov.tw

張老師基金會窗口：
劉小姐 02-2532-6180#143
s220109@cyc.tw

消防人員通訊輔導服務流程圖



一、各地區心理師派案規劃

- (一) 台北中心：台北、基隆、花蓮、台東、離島
- (二) 新北中心：新北
- (三) 宜蘭中心：宜蘭
- (四) 新竹中心：新竹、苗栗
- (五) 桃園、中壢中心：桃園、中壢
- (六) 台中中心：台中、南投
- (七) 彰化中心：彰化
- (八) 嘉義中心：嘉義、雲林
- (九) 台南中心：台南
- (十) 高雄中心：高雄、屏東

二、派案下去後各分中心承辦人員及會談場所

團體諮商地點為消防機關或是「張老師」分中心。

個別諮商地點為張老師中心或是使用通訊諮商。

分中心	地點	承辦人員及電話
台北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20 巷 18 號	(02)2532-6180 分機 142 許小姐
新北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 8 號 6 樓	(02)2993-6180 分機 21 蔡小姐
基隆	200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 133 巷 1 號	(02)2532-6180 分機 143 劉小姐(暫定)
宜蘭	260 宜蘭市民權新路 102 號 5 樓	(03)935-3411 分機 35 陳小姐
新竹	30045 新竹市東區西門街 146 號 5 樓	(03)526-6231 分機 89 蔡先生
桃園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7 號 7 樓	(03)491-6999 分機 21 吳小姐
中壢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一段 168 號 A 棟 3 樓	(03)491-6999 分機 21 吳小姐
彰化	500 彰化市卦山路 2 號	(04)723-1157 分機 42 杜小姐
台中	404 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7 樓	(04)2203-305 分機 121 陳小姐
嘉義	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	(05)277-0482 分機 271

分中心	地點	承辦人員及電話
		林小姐
台南	701 台南市東區崇學路 169 號 4 樓	(06)290-9143 分機 31 羅先生
高雄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	(07)3333-221 分機 209 張小姐

三、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服務窗口

(一) 承辦人員

姓名：劉芝羽專員

電話：(02)2532-6180#143 信箱：s220109@cyc.tw

(二) 職務代理人

姓名：林育如組長

電話：(02)2532-6180#141 信箱：s110704@cyc.tw

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需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關 (單位)			
辦理日期及 時 段			
辦 理 項 目	(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		
參 加 人 數	(如為團體諮商後續相關個別諮商，請填寫個案代號)		
辦 理 場 所			
經 費 概 算	區分團數及場次		
	壓力檢測費用		
	每場心理師人數		
	每場次時間		
	鐘點費		
	總計費用		
摘 要	(請簡略敘述執行方式、內容及經費明細)		
機關 提出 申請	承辦機關		承辦主管
	承辦人		
	電 話		機關首長
	電子郵件		
個人 自行 申請 個別 諮商	服務機關		電 話
	申 請 人		電子郵件

業經本署審核：_____

(請簽章)

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壓力檢測/團體諮商簽到表

時間：

地點：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13	
2		14	
3		15	
4		16	
5		17	
6		18	
7		19	
8		20	
9		21	
10		22	
11		23	
12		2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減)

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申請檢附證件黏貼表

(文件僅作申請用途，辦理過程請予以保密，依法不得任意洩漏人員資訊)

當事人「服務證」影本	
「正面」	「背面」
當事人身分證影本	
「正面」	「背面」
參與救災證明資料	
<p>團體諮商後續相關個別諮商者，個案代號為：_____</p> <p>由特約合作廠商或機關承辦人完成查驗證件：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簽章)</p>	

※如接受諮商者不願向機關表明身分時，得由特約合作廠商寄送本署辦理。

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需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1 年○月○日

機關 (單位)	○○○消防局○○○大隊(分隊)		
辦理日期及 時段	第 1 場：預計在○○○辦理，確切時間會再和心理師確認。 第 2 場：預計在○○○辦理，確切時間會再和心理師確認。		
辦理項目	壓力檢測、團體諮商		
參加人數	○人		
辦理場所	○○○消防局○○○大隊(分隊)		
經費概算	區分團數及場次	1 團 2 場次，共○團○場次	
	壓力檢測費用	1 人新臺幣 1,500 元/次，○人 2 次共○元	
	每場心理師人數	1 人	
	每場次時間	1.5 小時以內	
	鐘點費	新臺幣 3,000 元/1.5 小時，未達 45 分鐘折半計價，2 次為 3 小時共 6,000 元	
	總計費用	新臺幣○元以內(如有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材依次數另行覈實計價)	
摘要	(請簡略敘述執行方式、內容及經費明細) 同仁因參與○○○救災任務而引起身心壓力，在機關內預計辦理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各 2 次。		
機關 提出 申請	承辦機關	○○○消防局人事室	承辦主管
	承辦人	○ ○ ○	
	電話	(○○)○○○分機○○	機關首長
	電子郵件	○ ○ ○ @ ○ ○ ○	
個人 自行 申請 個別 諮商	服務機關		電話
	申請人		電子郵件

業經本署審核：_____

(請簽章)

災害事故創傷後壓力症候群需求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1 年○月○日

機關 (單位)	○○○消防局○○○大隊(分隊)		
辦理日期及 時段	預計在○○○辦理，確切時間會再和心理師確認。		
辦理項目	個別諮商		
參加人數	1 人		
辦理場所	張老師○○○中心		
經費概算	區分團數及場次	年度內以 6 次為限	
	壓力檢測費用	-	
	每場心理師人數	1 人	
	每場次時間	1 小時以內	
	鐘點費	新臺幣 2,000 元/1 小時，單次時間如未達 30 分鐘以半小時計價，6 次為 6 小時共 12,000 元	
	總計費用	新臺幣○元以內(如有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材依次數另行覈實計價)	
(請簡略敘述執行方式、內容及經費明細)			
摘要	同仁因參與○○○救災任務而引起身心壓力，預計進行個別諮商。		
機關 提出 申請	承辦機關	○○○消防局人事室	承辦主管
	承辦人	○ ○ ○	
	電話	(○○)○○○分機○○	機關首長
	電子郵件	○ ○ ○ @ ○ ○ ○	
個人 自行 申請 個別 諮商	服務機關	○○○消防局人事室	電話 (○○)○○○分機○○
	申請人	○ ○ ○	電子郵件 ○ ○ ○ @ ○ ○ ○

經當事人同意透過
機關轉介提出申請
時填寫

當事人自行提出申請時填寫

業經本署審核：_____

(請簽章)